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禹发改投资〔2024〕63号

关于转发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鸠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许发改地区〔2024〕80号）要求，现将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转发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103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297 万元，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25 万元。

(一) 实施范围。 鸠山镇。

(二) 受益对象。 包括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赈济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 建设领域。 包括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小型产业发展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你单位要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本批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优先支持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项目。

(四) 下达方式。 依据“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精准谋划选择项目，认真分析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在本批下达计划中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本批项目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计划分解和资金下达后能够立即开工建设。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投资项目，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组织实施

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专项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 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组织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二) 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河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

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研报告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

（四）强化项目管理和监督。发改委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

作用，依法对以工代赈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同时，统筹相关部门切实履行对以工代赈项目监管职能，运用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全流程全方位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以工代赈项目档案管理和档案备查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项目建成后，要会同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重点对项目建设质量、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落实情况开展验收，并对项目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情况进行评价。

附件：河南省禹州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附件

河南省禹州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省辖市	县(市)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下达		预计带动当地务工群众数(人)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计划发放劳务占资金比例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人)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个)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配套资金						
1	许昌市	禹州市	禹州市鸿山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拦水堰3座，拦水堰加固1处，新建护岸1275米。具体工程如下：1.3 座拦水堰位于闵庄村，浆砌石结构，长10米，宽4米，高2.5米。2. 拦水堰加固1处位于闵庄村，对原有拦水堰周边用浆砌石进行加固，原有拦水堰长10米，宽4米，高2米。3.新建护岸1275米分别位于连庄村和闵庄村，浆砌石护坡。其中连庄村护岸100米，底部宽2.1米，上部宽0.5米，深4.5米；闵庄村护岸1175米，底部宽1.86米，上部宽0.5米，深4米。	400	103	297	75	125	121%	75	4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6份)